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 文件

豫人社〔2018〕29号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 关于提高全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 最低标准的通知

各省辖市人民政府，省直管县（市）人民政府：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8〕21号）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2018年提高全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人社部规〔2018〕3号）精神，经省委、省政府研究同意，决定提高全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

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提高时间和对象范围

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提高全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提高的对象范围是符合领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条件的人员。其中，2018 年 1 月 1 日以后符合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的，从享受待遇之月起提高基础养老金标准。

二、提高幅度标准和资金保障

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幅度是每人每月增加 18 元。提高后，我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省定最低标准为每人每月 98 元。此次提高基础养老金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给予全额补助。

各地应当结合实际，适当自行提高本地区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

三、工作要求

(一) 提高认识，认真组织实施。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是省委省政府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重大举措。各级党委政府要高度重视，从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省委省政府重点民生实事的高度切实抓好组织施工作。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认真组织实施，明确责任分工，制定工作方案，做好资金测算、申报等工作；各级

财政部门要做好资金保障，确保将发放养老金所需资金及时拨付到位。要加强部门协作，尽快将提高后的基础养老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把党和政府的民生实事落到实处。有关提高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完成情况的考核工作按照省委省政府重点民生实事考核要求进行。

(二) 按时足额发放城乡居民养老金，严格管理和使用中央和省补助资金。确保城乡居民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是一项十分严肃的政治任务，各级党委、政府要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强化责任担当，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切实按要求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发放工作，不得延迟发放或拖欠城乡居民养老金，对延迟发放或拖欠城乡居民养老金的行为将严肃查处。各地要严格落实中央和省关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要求，严禁挪用占用，对发现挪用占用的将严肃追责。

(三) 认真落实缴费激励政策，引导居民早参保，多缴费。各地要多渠道多形式贯彻落实好《关于建立健全缴费激励机制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豫人社〔2018〕8号)精神，积极引导和鼓励城乡居民早参保，多缴费，长缴费，不断保，增加个人账户积累，逐步提高养老保障水平，促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健康和可持续发展。

(四) 加大宣传力度，正确引导舆论。要持续加大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的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各种主流媒体，灵活

多样搞好政策宣传，合理引导居民参保预期，引导社会舆论，使党的惠民政策深入人心，不断增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吸引力。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农村社会保险处)

抄送：各省辖市党委，省直管县（市）党委，各省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省直管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8年7月26日印发

